# 司法局放管服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03-31

*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本站精心为大家整理司法局放管服工作总结，希望对你有帮助。　　司法局放管服工作总结　　根据《XX省...*

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本站精心为大家整理司法局放管服工作总结，希望对你有帮助。[\_TAG\_h2]　　司法局放管服工作总结

　　根据《XX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通知的通知》(川办函【202\_】78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关于加强“放管服”改革工作，及时召开专门会议，认真进行安排部署，并将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头。

　　目前，我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在有序推进中已初见成效，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进展成效

　　1、积极动员，统一部署。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要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放管服”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实。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加大宣传，营造氛围。深刻认识推行“放管服”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利用局微信工作交流群、政务微博、政务公开栏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放管服”理念，公开承诺“马上就办”，充分展示机关干部的崭新风貌，树立机关的良好形象。

　　3、理顺关系，分清职责。开展清理行政权责和编制权责清单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我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三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赋予司法行政部门的权责情况，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对本局各科室以及下属事业单位的行政权责进行全面梳理，最后形成《XX县司法局行政权责事项清单》，就每个事项制定运行流程图，并通过政务网向社会公布。力求通过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进一步理清司法行政职能，规范权力运行，更好地履行各项职能。把“放管服”工作与党风廉政工作有机结合，加大作风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促进“放管服”工作取得实效。

　　4、整合部门，优化职能。加大业务下发指导力度，明确责任科室和注意事项。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和办事材料，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清理规范各类证照，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取消无谓证明、盖章环节和繁琐手续，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共享，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5、立足服务，提升水平。发扬“马上就办”服务理念，引导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转变作风，主动作为，全面提升服务水平。一是认真对待每一个来电，对每一个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尽最大努力向他们解释清楚法律问题，对能当场回答的问题尽量用通俗的语言给予答复，让当事人听的明白，记得清楚。二是开展法律服务时，要热情、有诚意，不敷衍塞责。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人员配备不足，受编制、人员的约束，因此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待提高，需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二是推行全流程“互联网+政务服务”与部分项目的实际审批流程产生冲突，部分项目无法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有计划、有步骤的对机关干部职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大家对改革和法制的认知度，形成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

　　2、加强下放事权的监督检查。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投诉、不定期深入一线调研检查等方式，加大对局机关有关业务科室、司法所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放管服”工作落到实处。

　　3、加快建立完善网上审批。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环节实行网上审批、网络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

　　4、加大规范政务运行力度。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将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及各股室工作程序、审批程序和岗位责任制等推行网上公开，在政务公开栏上公布办事流程，公布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承诺，明确办事责任主体、条件、标准范围、办理时限、监督渠道等内容，坚持“该公开就公开，能公开就公开”。

**司法局放管服工作总结**

　　202\_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服务经济发展为导向,着力完善营商环境法治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努力营造高效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我局履行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注重完善制度措施,筑牢营商环境法治防线。一是加大涉企事项法制审查力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民营企业发展条款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力度,202\_年以来对《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永安市坂尾化工工业集中区的批复》《安砂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生产线建设二期项目补充协议书》等重大决策事项和《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培植建筑业税收的通知》《国有企业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讨论稿)》等11份规范性文件和进行审查,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全市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前置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建议2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20余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全面清理不利于企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牵头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和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发布的与改革开放政策不符、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的不符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制订、谁清理”的原则,重点清理了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有关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方面文件。经认真清查,我市无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行规定精神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三是建立涉范性文件两级法制审查制度工作机制。在制订过程中执行起草部门、市司法局两级法制审查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法制审核作用。三是开展证明事项清理。我局将社区证明事项清理作为重点，明确了需社区盖章证明事项依据《三明市社区准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明委办发〔202\_〕28号）为17项，凡是不在目录范围内的证明事项社区可不再提供相应证明。做好六部委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_﹞20号）的宣传工作。202\_年9月开展我市规范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经清理取消了涉及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的二项证明，并对涉及证明事项的《关于印发永安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永政办〔202\_〕136号）启动修改手续。

　　(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严肃公正法治环境。一是严格执法程序。202\_年9月制订实施《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202\_年6月开展关于永安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调研，并形成报告，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已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率达到100%，行政执法更加透明、规范。以永安市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实施《关于执行《福建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通知》，加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行为监督。二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2\_年4月对25个单位进行法治政府建设，形成报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202\_年11月对12个行政执法与市效能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开展规范执法程序的督查。开展202\_年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抽查个14单位行政处罚案卷共55件，对抽查案卷存在问题反馈给执法部门，制发案卷评查通报给全市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三是加强对营商环境领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指导。对我市202\_年行政诉案件败诉原因分析形成分析报告通报各行政机关。202\_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5件，已办结30件，其中，维持12件，撤销2件，终止14件，调解1件，不予受理1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纠错作用。四是增强行政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培训。202\_年5月市委办、政府办转发《永安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参加202\_年度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意见》的通知，进行考试预报名，预报名人数近800人。202\_年9月,组织全市589人参加202\_年福建省行政执法资格综合法律知识线上考试三明市永安考区的考试，以解决无持有福建省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和执法人员不足、结构不合理情况。印发《永安市行政执法和法制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拟组织一期行政执法和法制人员培训，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和效能。

　　(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优质高效法治服务。一是优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供给。整合资源法律服务资源，依托已建成集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多项职能为一体的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中心值班，做好对涉企案件的咨询和援助，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为企业提供专业、便捷的法律服务。二是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诉调对接”“公调对接”实现全覆盖,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领域由汉白玉加工、物流行业逐步扩展到旅游等领域。202\_年以来,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涉企业矛盾纠纷件,调解成功件,成功调解率%。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开展“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共有8家企业成功创建市、市“诚信守法示范企业”。202\_年,全市共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15次,受理涉企公证案件2件,涉及金额500余万元。

　>　二、存在的问题

　　1.少部分公务人员的法治思维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普法工作不够细致深入,有待进一步加强;

　　2.部分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忽视风险的研判与防范,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多数未设立法务部门或聘请法律顾问。

　　3.个别部门行政执法程序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还存在为了提高效率，未严格按程序进行，导致行政行为程序违法，最终反而降低了行政效率，增加了行政成本。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司法局将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能力,梳理完善工作机制,进一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诚信守法氛围,加强法律服务供给,助推企业健康发展,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打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司法局放管服工作总结**

　   根据《\*\*州201X年放管服工作调度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州政府放管服工作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民政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向纵深发展，\*\*州民政局以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审批权力监督，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调整、取消和新增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为加快部门职能转变，持续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我局启动历时半年的行政职权事项清理工作，现共计行政许可6项，其中，承接省级下放行政权力3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在土葬改革地区建设殡仪馆审批;建设公墓审批;跨省运送尸体、骨灰审批)，保留原有行政许可3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火葬地区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取消行政审批3项(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2.精简审批环节。一是缩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社会团体登记办理时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与社会团体登记办理时间由原先“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决定”缩短至30个工作日内办结，截止7月31日，共办结社会组织登记9家，变更登记15家。其中：社会团体成立登记5家，变更1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4家,变更4家。二是将临时救助金下放到各县，生活困难的群众可以直接向所辖乡镇提出申请，经由县民政局审批后，直接发放临时补助金，及时保证救助资金的有效落实，上半年已临时救助金503.05万元。

　　3.优化服务工作。全面实施社会组织网上申请、网上年检、网上变更工作,全面推进社会组织法人信息管理，实施社会组织法人信息库项目，建立社会组织法人数据库。已按要求及时录入社会组织信息,全面实施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实施三证合一、统一登记证书代码工作，并在每月10日、20日、30日分别按时向省民管局上报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使用情况。从3月1日起，组织全州年检工作，全州818个社会组织，其中社会团体的430个，民办非企业单位388个。应参检730个，实检617个，未参检113个。经过年检，432个合格，20个不合格，74个需要注销，由我们直接登记管理的全州性社会组织185个，应参加年检的154个，全州参检率84.52%，合格率70.02%。

　　4、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已配合州财政局制定出台本级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目录，整理出需要购买的项目8项，即社会组织管理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训，社会组织孵化服务，社会组织“枢纽化”管理服务，为初创期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注册协助、能力建设、发展指导服务和社会组织年检、撤销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服务。

　　>二、下步工作打算

　　1.强化政务公开，提高服务效率。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省州电子政务网平台，促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2.严格依法管理，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者的业务培训，督促社会组织选配优秀人才充实工作岗位，提高办事效率。

　　3.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的建设，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

　　今年以来，市工商局与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贴市委全会提出的战略指导思想，切实把“放管服”改革工作摆在中心位置，扎实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双创”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力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持续深化商事改革，加快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

　　今年以来，市工商局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工商登记便利化为抓手，围绕提速增效，积极履行登记职能，“放管服”取得了新的成效。今年1-8月，全市累计新登记各类内资企业25373户，新增注册资本161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05%和70%。具体而言，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一是深化落实三证合一改革。结合营改增企业换照，加快一照一码换照和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截至目前，我市全部80余个基层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均可实施一照一码的换照，超过半数的分局具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照一码的核准权，17个分局可以发放有限公司的一照一码营业执照。至8月底，无锡各级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累计完成核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4.43万份，超过了在业企业的60%。二是继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今年2月15日，无锡市政府以锡政发〔201X〕23号文的形式，正式对外公布了无锡市的两个目录。与省目录相比，对省前置目录进行了合并，合并为53项;结合法律修改和无锡实际，将无锡市的后置目录调整为172项。此外对无锡市的“双告知”进行了明确。一方面，通过营业执照照面提示、窗口提醒、网站公告、申请人承诺等方式强化对当事人的告知;另一方面，通过无锡市行权网，将工商部门的审批信息及时告知许可部门，方便许可部门认领。今年1-8月，无锡市各级已累计核准先照后证营业执照近1.2万余份。三是不断深化住所经营场所改革。今年6月7日，无锡市政府以锡政发〔201X〕124号文的形式，正式对外公布了《关于印发无锡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与省政府文件相比，我们对允许住用商的行业放宽至13个，并允许直接登记。对负面清单进行了拓展，增加了网吧、培训等行业。对“住用商”引入了首次登记经营期限不超过2年的限制，便于管理部门对投诉多、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对独立住宅，人防工程，车库和小区配套用房用于住所登记进行了明确。对住所信息申报制进行了系统性安排，明确了允许申报的范围，设计了申报的程序。今年以来，我局先后登记住用商企业514户，一照多址87家，一址多照20xx余家，并在23个集中办公场所实行信息申报，登记企业上百家。四是试点探索简易注销改革。7月8日，我局出台了《无锡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管理规定(试行)》，在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中试行简易注销。简易注销程序取消了清算组备案和清算公告，合并了注销决议和清算报告，引入了信用承诺制度。8月份，市工商局窗口完成了首批3家企业的简易注销。五是加快工商全程电子化登记试点。逐步推出名称和企业设立的网上登记，不断加快全程电子化登记的试点步伐。今年1-8月，无锡共计核发全程电子化登记营业执照66份，发放电子营业执照1.5万余份，完成不含行政区划的国家级名称的全程电子化登记86件。

　　(二)聚力提升监管效能，逐步构建市场监管新机制。

　　根据市政府《关于20xx年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我们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抓手，一步一个脚印地推动改革措施落地，努力探索构建以信息公示、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新模式，提高监管水平。一是有序推进20xx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年报义务。今年以来，我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多措并举，通过政务网站、电视报纸、户外广告屏、举办企业年报培训班、开通咨询热线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宣传，引导帮助企业自觉履行年报义务;优化流程，及时解决每一户市场主体遇到的具体问题，提高企业自主申报率;加强对下督促指导工作，从4月份开展每月通报各县(区)工商局年报进度，为20xx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坚实保障。据统计，截止6月30日，20xx年度企业年报率83.4%，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全面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管理要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是加强企业信用约束，实施信用监管的主要措施之一，自《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实施以来，各市(县)、区工商(市场监督)局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负责做好登记企业的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对通过抽查或根据投诉举报，一旦查实企业有列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入尽入，并对外公示。截止201X年9月底,仍有65535户企业因未按期年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62596户个体工商户因未按期年报标注为异常;因住所失联列入的1119户;因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列入的57户;目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对外公示经营异常名录数据累计达12万条(次)。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xx〕62号文件，推动建立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我局代拟了《无锡市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该代拟稿征求了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编办、法制办、发改委、经信委等50个相关部门的意见，最终形成了送审稿。8月31日，无锡市政府以锡政发[201X]189号文件形式公布了《无锡市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9月13日，市政府在新闻发布会上出台《无锡市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构建政府部门间共联、共享、共管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对各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明确要求。同时我局草拟了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就部门间共联、共享、共管做出了具体规定,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将进一步征求各部门意见,为平台上线应用做好准备。根据市政府要求，9月19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上线运行。

　　>二、瞄准目标，攻坚克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双创”效能

　　对于下一步“放管服”改革工作，我们要坚持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供给侧改革和需求两端发力，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无锡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一)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服务“双创”战略。紧跟国家及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部署，减少行政审批、推动职能转变、降低准入门槛。一是加快延伸三证合一改革的内涵外延。按照国务院和省的统一部署，将三证合一向多证合一拓展;指导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两证合一。二是加快探索实施信用承诺制度。进一步强化市场准入的主体责任，在住所、经营范围、简易注销等改革中，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三是加快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围绕企业简易注销、名称登记改革等工作，加快实施和推进，扩大覆盖面;开放企业名称库外网查询，提升名称登记的效率。四是综合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动产抵押、股权质押、信用助贷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大对广告产业“一园一基地”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互联网广告产业对接驰著名商标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基础、先进技术和丰富文化内涵的自主品牌，年内完成申报驰名商标2件，省著名商标240件，认定市知名商标480件。

　　(二)大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在放活市场主体的同时，要把严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资源，积极探索事中事后监管的新模式，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商事制度改革的牵头组织作用，在落实《无锡市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要求上走在前、做表率;要主动向政府领导汇报贯彻落实措施，提出工作建议，协助政府安排部署有关工作;要积极会同各级政务办做好服务工作，通过上下联动，横向沟通，共同推进，争取使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尽快在全市上线应用。二是认真做好年报公示后续工作。要做好企业年报分析报告，结合区域、行业等特点，按照法定职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年报数据的研判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为地方经济发展决策提供正确资料。要稳妥推进20xx和20xx年度未年报企业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台帐，为清理吊照工作做好准备。三是组织开展20xx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组织部署落实好20xx年度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做到程序规范、检查到位、数据录入及时，提高检查有效性。要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试点建立检查人员随机抽取机制。四是要做好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要按照省工商局与省税务局的联合发文要求，组织开展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经营企业的清理工作，通过与税务部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享，明确清理对象，依法吊销“僵尸企业”营业执照，做好企业数据库的清理工作。五是要加强对信用数据的分析应用。要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江苏工商系统黑名单”管理应用，探索建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有其他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信息实现共享交换，实施联合惩戒，推进我市企业诚信建设。下半年要全面推进企业公示信息核查软件、市场主体信息归集软件、数据比对软件的上线使用，完善“主体+”监督数据库，形成“市场主体全息图”，进一步运用大数据提升监管效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